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晏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閎博服裝實業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聲請人賣場內設置專櫃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終止合約，惟該通知，經郵務送達結果，遭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為此提出存證信函影本、退回信封影本等為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寄送相對人公司所在地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可證，惟依公司法第108 條第1 項規定，有限公司對外應由其董事張詠筑代表相對人閎博服裝實業有限公司，即聲請人之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張詠筑為送達，而張詠筑之戶籍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路○○○ 號15樓」，此有張詠筑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非不得對張詠筑上開戶籍地址之住所為意思表示之送達。聲請人迄未向張詠筑之戶籍地址為意思表示之送達，無從證明本件聲請人欲向相對人送達之意思表示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顯與民法第97條規定不符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